

本局檔號：SF4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LS/B/1/02-03  
電話：2835 1168  
傳真：2572 6546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考慮議員和公眾對《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後，政府擬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項修訂。擬議的修正案現載於附件。

政府建議作出修訂的理由如下：

(a) 第 2(1)條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我們建議修訂“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和“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使其更為清晰。

此外，根據第 15(5)(a)條，任何人除非是“該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村的原居民的配偶”，否則沒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由於修正案建議原居民的“尚存配偶”(即已故原居民仍然在生的妻子或丈夫)亦可登記為選民，因此，我們在第 2(1)條加入有關“尚存配偶”的定義。

(b) 第 7(1)(a)條

由於立法會需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未能在本年年  
底前通過條例草案，因此，我們有需要把現任村代表的  
任期延長六個月(而不是以前建議的三個月)，而新一屆  
村代表的任期亦須相應縮短六個月(而不是以前建議的  
三個月)。

(c) 第 15 條

第 15(4)(b)條規定，要合乎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  
除符合其他條件外，還須“在緊接申請登記之前的 3 年  
內一直是該村的村民”。在審研條文時，我們發現可能  
難於界定何時是“緊接申請登記之前”。因此，現建議  
改為“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這樣會較為清晰。

第 15(4)(c)條也有類似的情況。該條的字眼“申請登記  
時”，亦可能難以界定。我們建議，就申請登記為選民  
而言，以確實一個日期計算申請人是否達 18 歲。

第 15(5)(b)條規定，要符合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  
表鄉村的選民，除符合其他條件外，還須“在申請登記  
時是成年人”。如上所述，我們或會難以界定何時是“申  
請登記時”。我們建議，就申請登記為選民而言，以一個  
確實日期計算申請人是否達 18 歲。

在該條項下提出的其他修訂，僅屬輕微和技術性修訂。

(d) 第 16(c)條

建議修訂屬擬寫方式的改動。

(e) 第 17 條

由於政府擬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現建議刪去

“之前的 72 日前”和“之前的 30 日前”這類字眼，而代以確實的日期。

在該條項下提出的其他修訂，僅屬輕微和技術性修訂。

(f) 第 20 條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只須指明一個日期(不是多於一個日期)舉行鄉村一般選舉，因此，可刪去“可多於一個日期”及“或該等日期”。

(g) 第 21 條

新條文第 21(1A)條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無須為不只一次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舉行鄉村補選。  
其餘修訂只屬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h) 第 30(1)條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現建議刪去“或之後”。

(i) 第 31 條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

(j) 第 51(2)條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修訂。

(k) 第 62 條

有關修訂旨在把鄉事委員會現任委員及幹事的任期延長六個月，以取代先前建議的三個月。

(1) 第 63(1)條

有關修訂旨在把經批准的村代表(即現任村代表)的現屆任期延長六個月，以取代先前建議的三個月。

(m) 附表 1、2 和 3

有關修訂旨在把居民代表職位及原居民代表職位的設立日期押後三個月，即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押後至同年十月一日。

(n) 附表 4

有關修訂屬技術性及相應修訂。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陳嘉美女士)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 —
- (i) 刪去“該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前按照本條例”而代以“第 17(1)(b)條生效之後”；
  - (ii) 在“的該村的”之後加入“首份”。
- (b) 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 —
- (i) 刪去“該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前根據本條例”而代以“第 17(1)(a)條生效之後”；
  - (ii) 在“的該村的”之後加入“首份”。
- (c) 加入 —
- ““尚存配偶”(surviving spouse)就某原居民而言，指在該原居民去世時作為其配偶而仍然在世，並且在該原居民去世後從未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與另一人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而舉行婚禮或締結婚姻；或

(b) 與另一人在香港以外按照當時施行的當地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婚姻；”。

7(1)(a) 刪去“9 個月，自 2003 年 7”而代以“6 個月，自 2003 年 10”。

15 (a) 在第(4)(b)款中，在“登記”之後加入“當日”。

(b) 在第(4)(c)款中，刪去“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而代以 —

“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c) 在第(5)(a)款中，在“配偶”之後加入“或尚存配偶”。

(d) 在第(5)(b)款中，刪去“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而代以 —

“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e) 在第(5)(d)(i)款中，刪去“inform”而代以“informs”。

(f) 在第(5)(d)(ii)款中，刪去“provide”而代以“provides”。

16(c) 在“選舉”之前加入“有關”。

17 (a) 在第(1)(a)款中，刪去“於有關鄉村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之前的 72 日”而代以“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9 月 10 日或之”。

(b) 在第(1)(b)款中，刪去“於有關鄉村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之前的 30 日”而代以“在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 10 月 20 日或之”。

(c) 在第(2)款中，在“地址”之後加入“或其他個人詳情”。

(d) 在第(8)(a)款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e) 刪去第(8)(b)款。

20 (a)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刪去“(可多於一個日期)”；

(ii) 在(b)段中，刪去“或該等日期”。

- (b)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 “or dates” ；
  - (ii) 刪去 “or are” 。
- 21 (a) 在第(1)款中 —
- (i) 在 “選管會須” 之前加入 “除第(1A)及(2)款另有規定外，” ；
  - (ii) 在(a)段中，刪去 “處” 而代以 “署” 。
- (b) 加入 —
- “(1A) 如根據第 29(2)條被宣布為未能完成的某鄉村的選舉，是因選舉主任另曾根據第 29(2)條宣布該村的選舉未能完成而舉行的鄉村補選，則選管會在選舉主任宣布該補選未能完成的情況下，無須為該村安排舉行一項鄉村補選。” 。
- 30(1) 刪去 “或之後” 。
- 31 (a) 在第(1)(c)款中，在 “按照” 之後加入 “本條例及” 。
- (b) 在第(8)(b)(ii)款中，刪去 “在該選舉中就該村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舉須選出的該村” 而代以 “在該村的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村的選舉須選出” 。
- 51(2) 刪去 “賦予或委” 而代以 “委予或賦” 。
- 62 (a) 在第(1)款中，刪去 “3” 而代以 “6” 。



(b) 在第(2)款中，刪去“9個月，自2003年7”而代以“6個月，自2003年10”。

63(1) 刪去“3”而代以“6”。

附表 1、2  
及 3 刪去所有“7月”而代以“10月”。

附表 4 (a) 在第 14(a)及(b)條中，在“4(*i*)”之後加入“或(*j*)”。

(b) 在第 15(a)條中，刪去“或(*i*)”而代以“、(*i*)或(*j*)”。

(c) 在第 20(a)條中，刪去“3”而代以“6”。

(d) 在第 20(b)條中，刪去“9個月，由2003年9”而代以“6個月，由2003年12”。